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950244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
675號

承辦人：劉淑貞

電話：(089)325-110

傳真：(089)353463

電子信箱：311@mail.tt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秘字第1135923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農業部臺東區徵選技工簡章.pdf、工友履歷表961001人事局下載(1).
odt）

主旨：本場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技工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場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『應徵技工』，俾依規定辦理徵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非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場通知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技工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



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
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場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